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桐师专〔2025〕15号

关于印发《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院系：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9月22日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任职 条件规定（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工作，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现行的高职院校教师专业资格条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规定》。

一、聘任原则

（一）有岗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有岗位指标比例控制。获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实行有岗聘任，缺一聘一，缺几聘几，待聘人员经考核不符合聘任条件的空岗不补。

（二）竞聘上岗。在岗位不足的情况下实行竞聘上岗。

（三）公平公开。学校发布拟聘岗位，公布聘任条件，公开聘任程序，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二、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名称

教师系列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

三、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教授）分为二级、三级和四级岗位。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副教授）分为五级、六级和七级岗位。

（三）中级专业技术岗位（讲师）分为八级、九级和十级岗

位。

(四) 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助教)分为十一级和十二级岗位。

四、聘任基本条件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无师德失范行为；

(二) 具备工作岗位所需的准入条件，取得相应层级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水平、专业能力或专业技能条件；

(三) 任现职以来，工作成绩明显，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

(四) 具备工作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

(五)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六) 达到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五、其他条件

竞聘各专业技术岗位除了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专业任职条件：

(一) 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1. 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二级岗位的任职条件由省统一制订和协调。

2. 三级岗位任职条件

三级岗位的任职条件由安庆市统一制订和协调。

3. 四级岗位任职条件

具有相应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1. 五级岗位任职条件

在聘期内，具有承担本专业科研工作能力，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任副教授六级岗位满3年，同时完成下列条件之二或完成1-5条两次，均视为达到任职条件资格：

（1）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第1名）；或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3名）；或参加二类以上科研项目（前3名）或三类以上科研项目（第1名）。

（2）一类教学成果1项（特等奖前6名，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3名）；或二类教学成果1项（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或二类科研奖励1项（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三类科研奖励（第1名）。

（3）全国学生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第一指导老师；或获得艺体类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4）在三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省级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且参编2万字）；或参与编写省级规划教材4万字以上；或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或专业类竞赛奖励1项以上；或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二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

（5）获省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高技能人才等；或获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模范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6）担任学校专业（群）带头人或教师党支部书记或教研室主任或辅导员或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经考核合格。

2. 六级岗位任职条件

在聘期内，具有承担本专业科研工作能力，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任副教授七级岗位满3年，同时完成下列条件之二或完成1-5条两次，均视为达到任职条件资格：

(1) 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2名）；或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5名）；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参加二类以上科研项目（前3名）或三类以上科研项目（第1名）或四类以上科研项目（第1名）。

(2) 一类教学成果1项（三等奖前5名）；或二类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三类及以上科研奖励（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3) 省部级学生技能大赛一等奖的第一指导老师；或省部级学生文艺体育比赛一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或获得艺体类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4) 在三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省级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且参编2万字）；或参与编写省级规划教材4万字以上；或获省级以上教师教学类竞赛或专业类竞赛奖励1项以上；或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二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

(5) 获学校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6) 担任学校专业（群）带头人或教师党支部书记或教研室主任或辅导员或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经考核合格。

3. 七级岗位任职条件

(1) 具有相应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2) 担任校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或辅导员或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经考核合格。

(三) 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1. 八级岗位任职条件

在聘期内，能够正确指导、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在九级岗位上任职满3年，同时完成下列条件之二或完成1-3条两次，均视为达到任职条件资格：

(1) 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3名）；或二类教学成果奖1项（三等奖前3名）。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参加二类以上科研项目（前5名）或三类以上科研项目（前2名）或四类以上科研项目（第1名）。

(2) 省部级学生技能大赛二等奖的第一指导老师；或省部级学生文艺体育比赛二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或获得艺体类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3) 在三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四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参编省级规划教材1部；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4) 担任学校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或辅导员或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经考核合格。

2. 九级岗位任职条件

在聘期内，能够正确指导、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在十级岗位上任职满3年，同时完成下列条件之二或完成1-3条两次，均视为达到任职资格条件：

(1) 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3名）；或二类教学成果奖1项（三等奖前3名），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参加二类以上科研项目（前5名）或三类以上科研项目（前2名）或四类以上科研项目（第1名）。

(2) 省部级学生技能大赛二等奖的第一指导老师；或省部级学生文艺体育比赛二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或获得艺体类三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3) 在三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四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参编省级规划教材1部；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4) 担任学校专业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或辅导员或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经考核合格。

3、十级岗位任职条件

(1) 具有相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2) 2014年1月1日后入职的教职工（引进的博士除外），必须具有2年及以上行政管理经历，2026年10月31日前可凭签订承诺书参加职称评审。

(四) 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1. 十一级岗位任职条件

聘期内，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在十二级岗位任职满2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主持校级教科研项目或横向课题项目1项；或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三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或获校级及以上比赛三等奖1项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比赛三等奖1项以上；或参编教材1部。

2. 十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实践等工作任务。

六、聘任的程序

1. 学校发布拟聘岗位的通知，个人提交申报报名表；
2. 院系审核申报条件，审核通过后上报组织人事处；
3. 职称评审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审推荐；
4. 公示结果；
5. 职称领导小组审议结果；
6. 签订合同，组织人事处办理聘任手续。

七、附则

（一）已转评到教学岗位的其他系列人员参加教学系列等级晋升，其他岗位的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二）参加岗位条件中涉及到的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分类、科研课题分类、科研奖励分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类、教学成果分类以省教育厅分类为标准。

（三）岗位条件中涉及到的各类比赛获奖，以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为准。

（四）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首次聘用时其教学业绩成果、各类荣誉奖项自任现职时算起，教学业绩成果等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各类荣誉奖项等以文件或证书为准，由组织人事处负责审核。

（五）高等级岗位的业绩成果和荣誉奖项等在低等级岗位中有效。首次聘用后，岗位条件中的所有业绩成果和荣誉奖项均为各岗位等级任期内所取得的成果。

（六）首次岗位聘用，若岗位数不能满足符合条件人选时，以任职年限（含同一层次）、到校工作时间、教学考核结果（优秀次数）、参加工作时间排序为准，以上排序仍不能定出先后的，按照职称评审推荐细则进行评分，得分高的优先聘任。

（七）退休前2年内在同一职称内晋级的，以当年退休、任职年限（含同一层次）、到校工作时间、教学考核结果（优秀次数）、参加工作时间排序进行晋级，以上排序仍不能定出先后的，按照职称评审推荐细则进行评分，得分高的优先聘任。

（八）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实行师德考核、教学质量考核和年度考核一票否决制，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下一年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

（九）本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专职辅导员和思政课教师岗位的聘任条件另行制定。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规定（试行）》（桐师专〔2017〕19号）废止。